自 查 自 验 表

自查自验单位：富民县人民政府　　主要领导签字：　　验收日期：2022 年 9 月 1 日

<table>
<tr><td>环境问题</td><td colspan="3">第一轮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均指出云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方面存在问题，云南省上报已全部完成整改。督察发现，云南省水利部门在整改中重平台建设轻实际效果，“只搭台不唱戏”，一些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足、监控设施位置不准确等问题没有被及时纠正。</td><td>整改时限</td><td colspan="3">整改方案中明确的整改时限</td></tr>
<tr><td>整改方案编制情况</td><td>是☑ 否☐</td><td>编制单位</td><td>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</td><td>审核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富民县人民政府</td></tr>
<tr><td>整改目标计划</td><td colspan="3">落实监管职责，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，确保全县小水电站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，并同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</td><td>完成情况</td><td colspan="3">已完成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8">整改措施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措施 1：开展全县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情况排查，逐站列出问题清单，细化问题类型，制定解决措施，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负责要求，抓好问题整改，形成闭环管理。</td><td>责任单位</td><td>各小水电站业主</td><td>整改时限</td><td>2022 年 12 月底</td><td>完成情况</td><td>规定时限完成</td></tr>
</table>

措施 2：对生态流量未达标、数据停报、未接入监管平台、未接入视频或图像，以及存在生态流量与显示数据不符、监控设施安装不合理等问题的电站，作为重点督办对象，按月跟踪督办。	责任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整改时限	2022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	
措施 3：进一步加强对水电站生态流量日常监督管理。	责任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、各小水电站业主	整改时限	2022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	
措施 4：严格按照昆明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落实“三个责任”（属地监管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电站业主主体责任），强化部门间协调联动，确保生态流量泄放“只搭台不唱戏”	责任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及各配合成员单位、各小水电站业主	整改时限	2022 年 12 月底	完成情况	规定时限完成	
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☐ 否☑	责任单位	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	办理情况	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
责任追究情况	是☐ 否☑	责任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办理情况	
信息公开	是☑ 否☐	信息公开网站名称	富民县水务局	网址链接	https://kmfm.gov.cn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☑ 否☐	责任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调查情况	随机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表，共发出 31 份，收回 31 份。经调查，满意率为 100%。

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验收。 （参加验收人员：县发改局　县自然资源局　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县科工信局　县林草局　县水务局）